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2号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第三期收益分配报告

海通恒信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3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 偿还后的简 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 方式	评级	预期年 收益率	剩余规模 (亿元)
149601	恒信 07A1	PR07A1	2018-06-15	2019-03-20	过手摊还	AAA	5.49%	0.40982
149602	恒信 07A2	PR07A2	2018-06-15	2020-03-19	过手摊还	AAA	5.70%	5.30
149603	恒信 07A3	恒信 07A3	2018-06-15	2020-12-18	过手摊还	AAA	5.84%	2.75
149604	恒信 07 次	恒信 07 次	2018-06-15	2021-03-18	过手摊还	无	—	0.75

根据《海通恒信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分配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兑付日期	恒信07A1本金 兑付比例	恒信07A2本 金兑付比例	恒信07A3本 金兑付比例
2018/9/20	59.49%	0.00%	0.00%
2018/12/20	33.90%	0.00%	0.00%
2019/3/20	6.61%	27.69%	0.00%
合计	100.00%	27.69%	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合计为199,703,050.00元。

恒信07A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资金=6.6995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本金=6.61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预期收益=0.0895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6.6995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资金合计=6.6995元×6,200,000份=41,536,900.00元。

恒信07A2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分配资金=29.0955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分配本金=27.69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分配预期收益=1.4055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9.0955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分配资金合计=29.0955元×5,300,000份=154,206,150.00元。

恒信07A3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分配资金=1.4400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分配本金=0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分配预期收益=1.4400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4400×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分配资金合计=1.4400元×2,750,000份=3,960,000.00元。

恒信07次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0元

其中：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元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元×持有份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0元×750,000份=0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恒信07A1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调整为0.00元。

恒信07A1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调整为72.31元。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不涉及本金偿还。

四、分配时间

1. 恒信07A1、恒信07A2、恒信07A3、恒信07次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19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2019年3月20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



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方式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2层第01-12室单元

联系人：王冬晨、夏逸云、张晓彬、王少谦

电话：021-23219474、021-23154109、021-23154516、

021-23219084

传真：021-63410460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